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96号

关于浦口气象局气象台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气象局：

你单位提交的《浦口区小型工程（村庄建设项目）部门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气象局关于加快实施我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重点工程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22〕97号）以及《江苏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关于浦口区气象局气象台综合改造项目审查意见的函》（苏气计函〔2025〕24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同意实施浦口气象局气象台综合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浦口区江浦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浦口区气象局气象台内部设备改造升级，主要包括大屏显示系统及背景墙、操作台及配套显示系统、会议发言及中央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及通讯、电源

线路、照明等改造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2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9.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7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5.8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五、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7 月 17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 年 6 月 26 日)。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夹带建设任何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借机超标准装修装饰。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507-320111-89-05-721667)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浦口气象局气象台综合改造项目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99.32
1	拆除及垃圾清运	2.20
2	背景墙改造	5.74
3	大屏系统改造	38.36
4	操作台及配套显示系统	36.35
5	会议及中央控制系统	11.36
6	通讯、电源线路改造及照明修复	4.40
7	安全防范系统改造	0.91
二	工程其他费用	16.8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9
2	前期咨询费	2.00
3	设计费	7.27
4	工程监理费	2.29
5	招标代理费	0.99
6	造价咨询费	1.73
7	材料检验试验费	0.30
8	工程保险费	0.30
三	基本预备费	5.81
	合 计	122.00